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3年9月初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peaksport.com以供閱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該等中期股息以及中期特別股息預計於2013年9月26日支付予在2013年9月18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3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

MISSION 使命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sports business and to provide quality spor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the betterment of human health

積極促進全球體育事業發展，為人類健康生活提供優質體育用品及服務

VISION 願景

To become an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portswear brand that can be sustainable for centuries

成為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打造百年卓越企業

CORE VALUE 核心價值

United, practical and effective
Pragmatic, conscientious and diligent
People-oriented, creating value for customers and society
Making dreams come true through team work

團結、求實、高效
實事求是、盡心盡職、用心做好每件事
以人為本，為顧客及社會創造價值
以團隊精神成就夢想





目錄

財務概要	2
2013 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財務報告	34
補充資料	53
詞彙	60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營業額	1,172.9	1,612.9
毛利	398.8	608.6
本期溢利	89.9	239.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4.29	11.42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4.29	11.4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4.0%	37.7%
淨利潤率	7.7%	14.9%
實際稅率	37.7%	20.9%
權益回報率 (已量化為年度) (附註1)	4.4%	11.8%
經營比率 (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2%	12.2%
員工成本	13.4%	11.3%
研發費用	2.5%	0.9%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811.3	806.7
流動資產	4,364.2	4,241.9
流動負債	888.0	898.8
非流動負債	193.2	66.7
股東權益	4,094.3	4,083.1
流動比率	4.9	4.7
債務比率 (附註2)	15.4%	12.2%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95	1.95
營運資金數據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3)	85	80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4)	151	127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5)	45	48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期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2013 年上半年 財務摘要



3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營業額減少27.3%至人民幣
11.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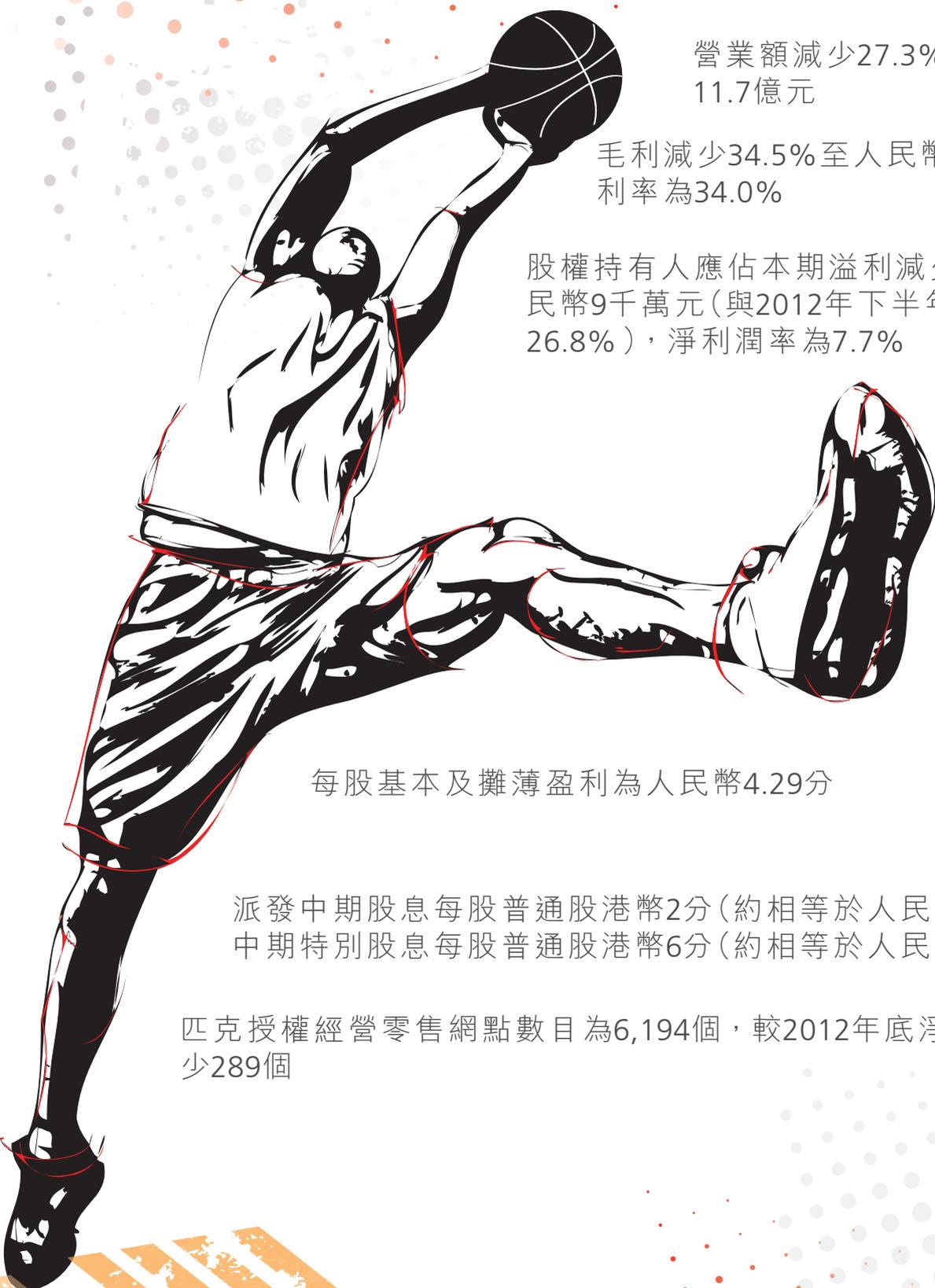
毛利減少34.5%至人民幣4.0億元，毛
利率為34.0%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減少62.5%至人
民幣9千萬元(與2012年下半年相比增加
26.8%)，淨利潤率為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4.29分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約相等於人民幣1.6分)及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約相等於人民幣4.8分)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194個，較2012年底淨減
少289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沈南鵬先生
許景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歐陽鐘輝博士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ACA, FCCA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4

告
報
期
中
年
三
一
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
1613及161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狀況

2013年上半年的中國經濟仍然缺乏動力；國內消費由於受出口需求不振的影響，在此期間依然疲弱；此外，由於擔心資產泡沫以及多個行業的重複投資和產能過剩的問題會進一步惡化，中國中央政府似乎對再次使用擴張性的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感到猶豫。另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公佈將會逐步結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可見美國的經濟在2013年上半年正穩步復甦；在此期間，美國的消费支出、勞工和房地產市場都開始逐步回暖。而歐洲的經濟在期內依然脆弱，預期多個歐洲國家在2013年的經濟將會出現負增長，同時，部份歐洲國家仍然受困於債務危機。由於受到已發展國家不斷減弱的需求的影響，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於期內也回落。除了美國的經濟，全球經濟在2013年上半年還是沒有方向。



6

告
報
期
中
年
三
一
零
一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PEAK

全球合作伙伴 GLOBAL PARTNER

速鷹 II

极速驰骋

I CAN PLAY
稳改变未知
www.peaksport.com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3年上半年一直在行業週期的谷底徘徊。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已接近尾聲，因為相當數量的小型體育用品公司已退出市場，分銷渠道營運成本，尤其是店鋪租金，在很多地方已恢復到合理水平。我們預期清理庫存活動還會持續一段時間，當分銷商和零售商清理完畢過多的庫存後，他們將會補充新品，從而實現銷售增長。由於不同的體育用品公司庫存積壓數量不同，所以每間公司的復甦時間也不盡相同。預計在不久的未來，體育用品行業有很大機會能出現反彈或者復甦。

前景展望

在中國政府決心以鼓勵內需的方法調整經濟和繼續推行城鎮化的背景下，體育用品行業在未來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此外，美國經濟的改善將刺激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從而間接地推動國內消費以及體育用品的需求。另外，由目前行業結構調整而導致體育用品行業集中度增加，大部份存續下來的體育用品公司將會受惠，因為當小型競爭對手退出市場，他們面對的競爭將會減少，並能夠增加市場份額。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非常樂觀。



Dell
#1

费城 76人 多雷尔·赖特

M. B. J.

热火队 肖恩·巴蒂尔

总冠军



8

二零一三年中期报告





FIBA

We Are Basketball



全球合作伙伴 GLOBAL PARTNER

勇士队 卡尔·兰德里

安德鲁·古德洛克

匹克






GRADIENT
dual
梯度双能科技



挑战者

缓震

后跟吸震材料
快速压力分解
平衡缓冲

可视

人字纹水晶橡胶大底
中底材质透明可见

助弹

前掌弹性材料
高效反弹
加速更快



I CAN PLAY
志 改变未知
www.peaksport.com

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於2013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85.2%，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14.8%。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於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與2012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29.5%和11.4%。中國市場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2013年上半年業內持續廣泛的清理庫存活動以及疲弱的經濟狀況。而海外市場營業額減少，主要由下列項目相互抵銷所導致的：(i)一些非洲及南美洲國家政局不穩，導致經濟持續衰退，需求減少；(ii)東南亞以及中東地區由於經濟較為穩定，銷售得到平穩增長；以及(iii)北美市場的經濟情況得到改善，導致需求增加。

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2012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鞋類	165.0	34.7	282.2	37.5	(2.8)
服裝	222.5	33.4	310.3	38.2	(4.8)
配飾	11.3	35.7	16.1	33.7	(2.0)
總計	398.8	34.0	608.6	37.7	(3.7)

於2013年上半年，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較2012年同期的相關毛利率分別下降2.8個百分點及4.8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期內為了清理過剩庫存而向分銷商提供的特別折扣有所增加；及(ii)為了促進新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於期內向分銷商提供的常規折扣有所增加。由於相對於鞋類產品，本集團對更多服裝產品提供特別折扣，因此，服裝產品毛利率下降的幅度比鞋類產品大。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5.3	89.8	8.6	87.6	(38.4)	2.5
服裝(件)	13.6	48.9	15.9	51.1	(14.5)	(4.3)

附註：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於期內的營業額除以期內售出數量。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有輕微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提高了鞋類產品的售價，雖然鞋類產品售價上升的速度較相關的生產成本慢。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則於期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相對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期內對更多服裝產品提供特別折扣。於期內，服裝及鞋類產品的售出數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業內持續廣泛的清理庫存活動以及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新產品的需求帶來負面影響。服裝產品售出數量下降的速度較鞋類產品慢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對更多服裝產品提供特別折扣，從而推高期內服裝銷售量。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網點數目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網點數目 (附註1)	平均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附註2)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13年	6,194	548,536	88.6	6,339	555,201	158	1.8
2012年	7,059	589,046	83.4	7,433	603,254	191	2.3
變動(%)	(12.3)	(6.9)	6.2	(14.7)	(8.0)	(17.3)	(21.7)

附註：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期初及期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由2012年6月30日的83.4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88.6平方米，這與本集團逐步增加新網點面積以放置不斷增加的產品和配合本集團已提升的品牌形象策略一致。相對於2012年上半年而言，於2013年同期在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及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分別下降了17.3%及21.7%，該下降與中國市場營業額的減少是一致的。至於上述營業額的減少可歸因於2013年上半年業內持續廣泛的庫存清理活動以及疲弱的經濟狀況導致體育用品的需求減少。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2013年		2012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214.7	62.5	256.8	65.7	(16.4)
直接勞工	74.3	21.6	78.0	20.0	(4.7)
生產費用	54.5	15.9	55.8	14.3	(2.3)
總額	343.5	100.0	390.6	100.0	(12.1)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343.5	44.4	390.6	38.9	(12.1)
原設備製造商	240.1	31.0	329.9	32.8	(27.2)
委託加工	190.5	24.6	283.8	28.3	(32.9)
總額	774.1	100.0	1,004.3	100.0	(22.9)

於2013年上半年，由於勞工短缺引致單位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導致直接勞工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增加，而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相對下跌。

自行生產的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12年上半年的38.9%上升至2013年同期的44.4%，此上升主要歸因於期內鞋類及服裝產品的自產比率均有上升。鞋類及服裝產品按產量計算的自產比率由2012年上半年的58.3%和32.2%分別上升至2013年同期的67.9%和3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8.4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15.4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將較多的剩餘流動資金投放在定期存款中，因此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政府補助的增加也導致其他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淨額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5.7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期內出售材料的利潤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3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226.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30.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減少了廣告和推廣活動以及減少了對分銷商的補貼，上述費用的減少與期內營業額的減少是一致的。

行政費用

2013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97.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23.8%。與2012年同期相比，上述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相互抵銷所導致的：(i)研發費用增





猛兽II MONSTER

CUSHION-3 三级缓震

FOOTHOLD 足弓支撑



强悍防护



匹克-2007 官方授权合作伙伴

I CAN PLAY
斗志 改变未知
www.peaksport.com



JM 34
NBA球星：贾维尔·麦基



匹克-2007 官方授权合作伙伴

I CAN PLAY
www.peaksport.com



升產品設計及性能的研發費用有所增加、使用新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導致折舊攤銷增加、存貨減值、以及下列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有所上升：(a)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和(b)與安排銀行貸款有關的銀行手續費。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天，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經濟停滯，導致體育用品需求疲弱。

由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商受到體育用品行業整合的困擾，加上疲弱的需求，所以本集團容許部份分銷商以較長時間清付貨款。因此，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天。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113.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原因主要為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餘額較其於201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3,003.0百萬元，相對於2012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4,697
資本開支淨額	(50,165)
已付股息	(83,92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35,486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14,296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240,388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得了銀行貸款。這些銀行貸款均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主要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控制新債務的增長。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賬面金額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房	106,841	110,051
銀行存款	261,751	300,766
預付租賃款項	10,193	10,30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以繼續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3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194個(2012年12月31日：6,483個)，淨減少289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
北部	1,855	1,904	(2.6)
東部	2,147	2,330	(7.9)
南部	2,192	2,249	(2.5)
總計	6,194	6,483	(4.5)

附註：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10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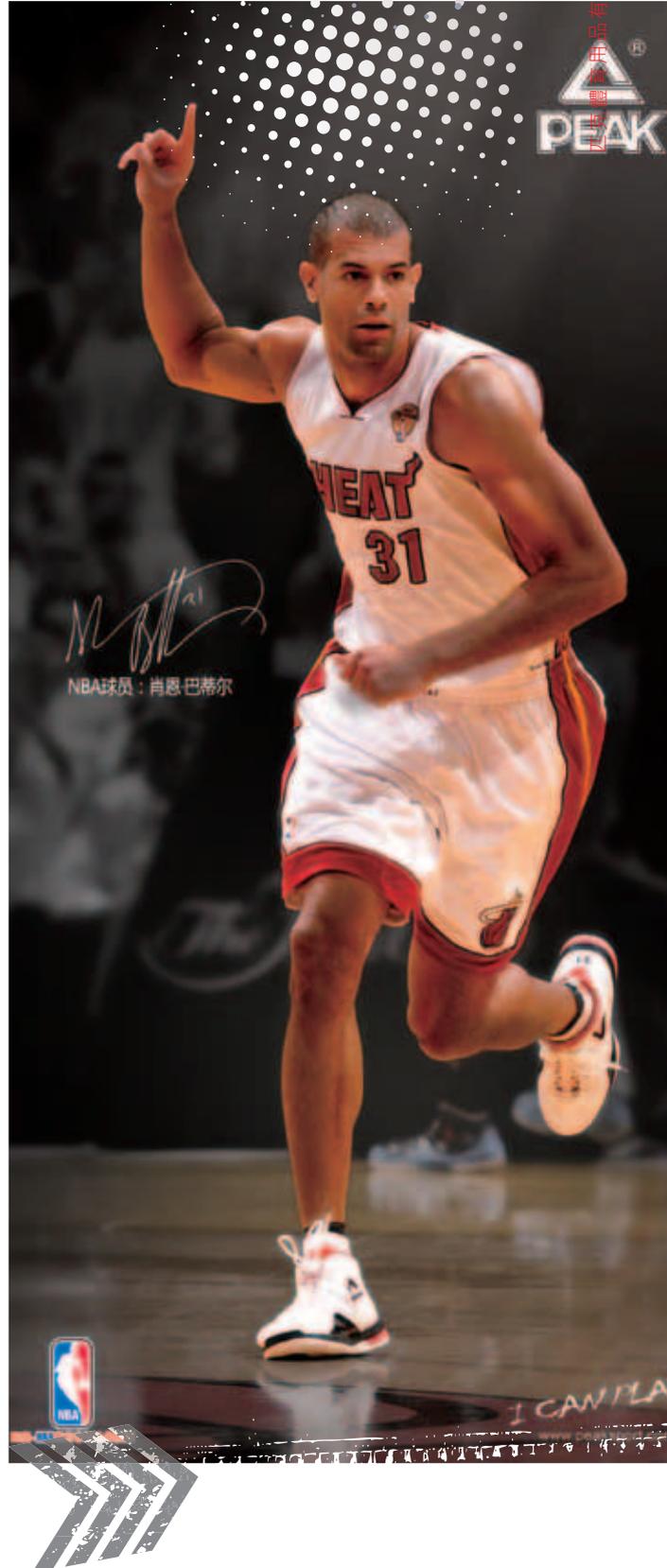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
一線城市	300	342	(12.3)
二線城市	807	1,126	(28.3)
三線城市	5,087	5,015	1.4
總計	6,194	6,483	(4.5)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關閉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以優化我們的分銷渠道。

按店鋪類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
旗艦店	20	21	(4.8)
基礎店	3,773	3,938	(4.2)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338	2,455	(4.8)
籃球主題店	63	69	(8.7)
總計	6,194	6,483	(4.5)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被劃分為以上4種類別。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鋪，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並且每月銷售收入(零售額)不少於50萬元人民幣。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鋪。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鋪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成功十分關鍵。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指標選擇分銷商，例如對於體育用品的零售經驗、擴充及經營零售店舖網絡的能力及財務資源的充裕性。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協議，授予其於特定時間(通常為一年)及特定區域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載有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地區獨家銷售、銷售及擴展目標、信貸期限、折扣及獎勵。在獲得本集團的書面審批後，分銷商可以委任零售網點營運商。除授權其使用本集團商標外，本集團並不與該等零售網點營運商訂立協議。本集團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店舖設計、銷售和擴展目標、定價、客戶及售後服務等政策及指引，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

本集團邀請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之代表參加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匹克的政策及程序。此等培訓課程以內部培訓以及由具經驗的零售管理顧問舉辦的外部培訓形式進行。

本集團市場營銷團隊定期對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及通知分銷商任何表現不理想或違規的零售網點。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調以監察零售網點的表現，若出現經常性的表現不理想或違規，有關分銷商可能會喪失分銷權。

在分銷協議每年續簽之前，本集團將對各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部分主要內容包括分銷商是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是否遵守信貸期限。





於2013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從而收集已接入系統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實時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3年6月30日，已有2,444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網絡以及維持店舖形象及陳設的一致性，本集團向零售網點提供特定裝修工程，及於租賃費用較高之黃金地段開設零售網點的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租金補貼。本集團亦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績效獎金(或獎勵)。

海外市場

本集團通過下列渠道以批發形式銷售匹克產品至海外客戶：(i)海外客戶通過本集團網站或本集團參加國際展銷會或訂貨會得知本集團產品；及(ii)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分銷商，該等海外分銷商再將產品出售予消費者、零售商、體育團隊或俱樂部。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參加了以下國際展銷會及訂貨會：

- 於德國慕尼黑舉行的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時裝貿易博覽會；
- 於中國上海舉行的中國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國際鞋類博覽會；
- 於中國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於哈薩克斯坦舉行的中國商品展覽會；及
- 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的中國品牌展。

品牌推廣及營銷

策略

我們相信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運動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





NBA聯盟、球隊及球員

自2007年開始，本集團成為NBA在中國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與NBA之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在中國使用NBA標誌和其他特許標誌宣傳及推廣匹克品牌以及其運動用品。

本集團亦與NBA球隊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Toronto Raptors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是可於三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當中的15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Goudelock	Los Angeles Lakers
Andrew Nicholson	Orlando Magic
Anthony Morrow	Dallas Mavericks
Beno Udrih	Orlando Magic
Carl Landry	Golden State Warriors
Chase Budinger	Minnesota Timberwolves
C.J. Watson	Brooklyn Nets
Dorell Wright	Philadelphia 76ers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Gordon Hayward	Utah Jazz
Jason Richardson	Philadelphia 76ers
JaVale McGee	Denver Nuggets
Kyle Lowry	Toronto Raptors
Patrick Patterson	Sacramento Kings
Sam Young	Indiana Pacers
Samuel Dalembert	Milwaukee Bucks
Shane Battier	Miami Heat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於2011年8月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體育用品。



NBA籃球國度

NBA籃球國度是一項由NBA推出的官方球迷互動項目。該項目集籃球與娛樂元素於一身，提供絕佳平台為籃球迷帶來最精彩的NBA體驗。2013年6月至8月NBA籃球國度再次登陸中國，活動到訪了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在內的十幾個中國城市。作為NBA籃球國度的官方市場推廣夥伴，本集團為活動提供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第18屆泉州百隊千場籃球賽「匹克杯」已於4月至8月舉行；及
- 第14屆匹克廈門籃球夏令營已於7月至8月舉行。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體育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體育用品。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於2010年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一直贊助及推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協議，本集團於2013年為以下WTA女子網球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新西蘭奧克蘭)；
- 布里斯班國際賽(澳洲布里斯班)；
- Apia悉尼國際賽(澳洲悉尼)；
- 莫里拉霍巴特國際賽(澳洲霍巴特)；
- PPT芭提雅公開賽(泰國芭提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及
- BMW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將於2013年9月在中國廣州和北京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球迷參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網球運動員代言人

為增加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影響力，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以下國際網球選手簽署了代言協議(按英文字母順序)：

網球選手	國家
Alla Kudryavtseva	俄羅斯
Ana Savić	克羅地亞
Andreja Klepač	斯洛文尼亞
Catalina Castaño	哥倫比亞
Chen Yao	中國
Ekaterina Dzehalevich	白俄羅斯
Galina Voskoboeva	哈薩克斯坦
He Sirui	中國
Irina Buryachok	烏克蘭
Julia Cohen	美國
Katalin Marosi	匈牙利
Katarina Srebotnik	斯洛文尼亞
Klaudia Jans-Ignacik	波蘭
Liu Xinrui	中國
Margalita Chakhnashvili	格魯吉亞
Maria Abramović	克羅地亞
Maria Kondratieva	俄羅斯
Mervana Jugić-Salkić	波黑
Nina Bratchikova	俄羅斯
Olga Govortsova	白俄羅斯
Vesna Dolonc	塞爾維亞
Wang Boyan	中國
Yu Xia	中國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跑步鞋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此外，本集團還打造了專門的跑步系列網上互動平台，通過線上有獎遊戲，將網上用戶引向線下銷售網點，有效地推廣了匹克跑步系列產品。

其他推廣夥伴及賽事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多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等國家代表隊參加若干賽事時提供體育用品。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贊助了以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 約旦奧林匹克委員會



28

北
報
報
期
星
二
二
〇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2013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自行車公路賽事，並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該賽事每年7至8月於青海湖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連續八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美國大學生體育代表團

本集團與美國大學生體育代表團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美國大學生體育代表團參加於2013年7月在俄羅斯舉行的第27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提供運動服裝。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乃由自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鞋類生產設施。我們亦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3年上半年鞋類總產量約為5.6百萬雙，其中約67.9%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32.1%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3年上半年服裝總產量約為12百萬件，其中約35.8%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64.2%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年產能(附註)(雙/件)	2012年 2013年	3.0百萬 2.3百萬	2.0百萬 1.7百萬	6.0百萬 5.0百萬	3.0百萬 2.3百萬	10.5百萬 7.5百萬	0.4百萬 0.3百萬
實際產能(雙/件)	2012年(1-12月) 2013年(1-6月)	2.3百萬 1.0百萬	1.5百萬 0.8百萬	5.0百萬 2.0百萬	2.3百萬 1.0百萬	7.5百萬 3.2百萬	0.4百萬 0.1百萬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2015年	2014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2.0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8百萬

附註：預計年產量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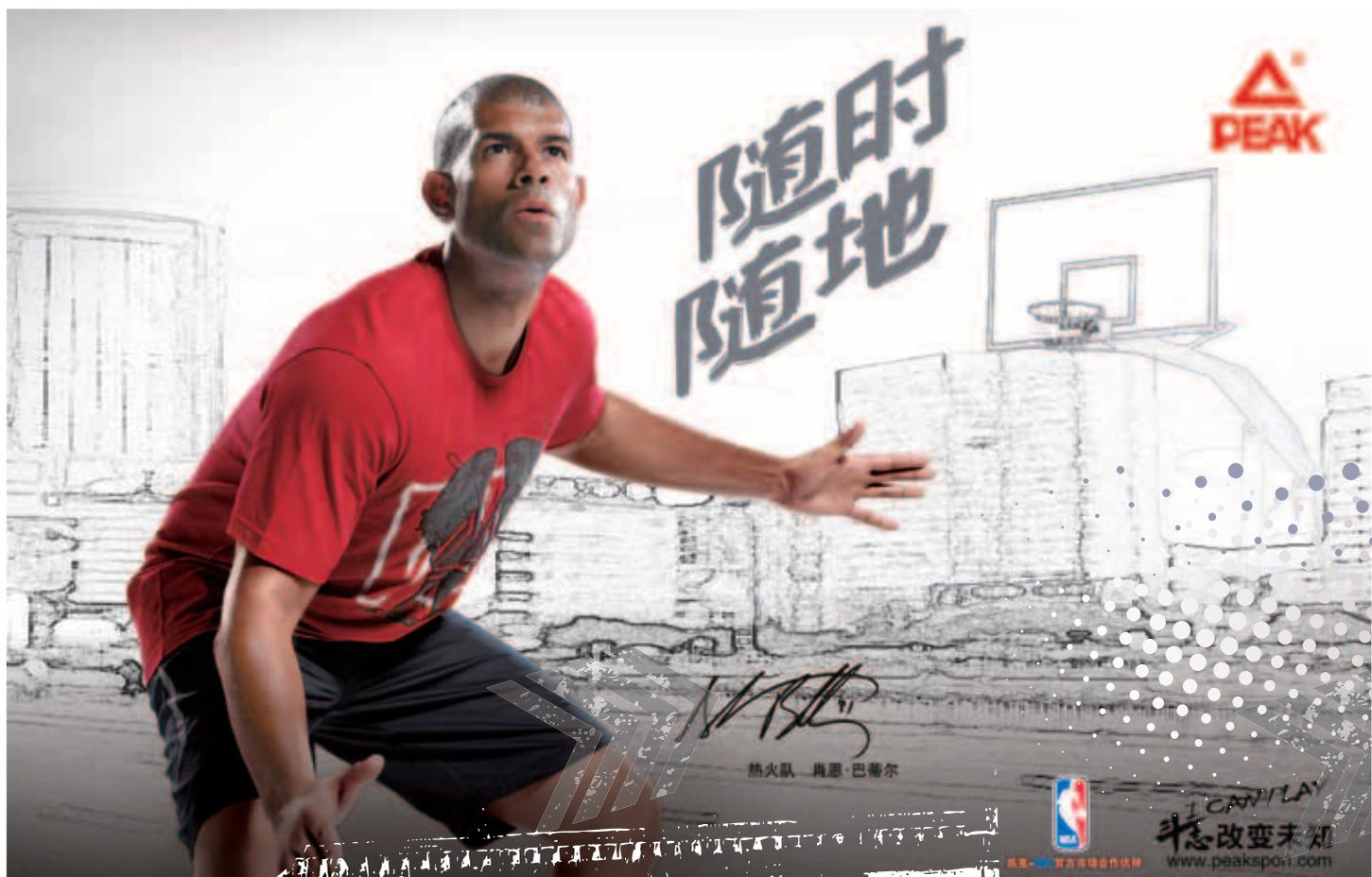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予顧客。故此，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約220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設計出更具創意及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於2013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共向消費者推出了215款新鞋類產品、515款新服裝產品及101款新配飾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造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大部分之鞋類及服裝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商。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完成某些生產工序支付加工費用。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原設備製造商負責所有生產工序，為本集團製造產成品。利用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較少時間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流程，以





便調撥資源到其他工作方面，其中包括監察匹克分銷網絡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委託加工則使本集團能夠對生產流程取得更大控制。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產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參觀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8,200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舉辦了8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未來前景

我們對體育用品行業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定必努力不懈於來年完成以下工作。

提升匹克品牌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我們之發展和將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必定致力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化與專業化形象。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部分資源以打造並維護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籃球運動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籃球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同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如跑步及網球的市場推廣活動。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賽事組織如NBA、FIBA以及包括球隊、賽事及運動員等其他推廣夥伴合作，從而擴大品牌之滲透率至世界各地。

優化分銷渠道

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分銷渠道，為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在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2013年會繼續通過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開設更多面積更大的零售網點及關閉面積較小、效率較低的零售網點。同時，本集團鼓勵每個零售網點營運商開設更多零售網點以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在分銷商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增加分銷商數量以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會考慮將部分原由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管理的區域分配予新的分銷商，當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區域縮小後，該分銷商便能夠集中資源更好地管理範圍較小的區域。本集團也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來提升其效率及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

擴大產能

如上文所述，維持自有之產能可以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以及有能力和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本集團將於2013年下半年投資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為舒緩現時中國沿海地區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將於山東省荷澤市興建另一所服裝生產設施(「山東項目」)。該生產設施之年產能預計達到每年30百萬元件服裝，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億元。但由於現時經濟狀況欠佳，本集團延遲了新廠房的興建。我們預計山東項目額外需要最少五年時間完成。



有關 中期財務報告 的審閱報告



33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4至52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8月13日

中期 財務報告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72,900	1,612,904
銷售成本		(774,109)	(1,004,323)
毛利		398,791	608,581
其他收入	5	28,379	15,448
其他收益淨額	5	2,708	5,7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8,397)	(226,590)
行政費用		(120,968)	(97,692)
經營溢利		150,513	305,449
財務費用	6(a)	(6,226)	(2,369)
所得稅前溢利	6	144,287	303,080
所得稅	7	(54,383)	(63,4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9,904	239,65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4,970	(2,9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4,874	236,72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9	4.29	11.42
— 攤薄	9	4.29	11.42

第38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期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載於附註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35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6,842	494,623
在建工程	11	56,129	48,051
預付租賃款項	12	125,303	93,991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113,307	111,961
無形資產	14	21,542	20,31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8,230	37,714
		811,353	806,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0,205	386,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020,911	1,092,894
抵押存款	17	261,751	300,766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530,000	2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11,293	2,236,890
		4,364,160	4,241,90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511,843	496,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343,043	372,67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6(c)	—	1,257
當期稅項負債	22(a)	33,106	28,663
		887,992	898,817
流動資產淨額		3,476,168	3,343,0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87,521	4,149,7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19,867	—
遞延稅項負債	22(b)	73,346	66,662
		193,213	66,662
資產淨額		4,094,308	4,083,084
權益			
股本	23	18,460	18,460
儲備	24	4,075,848	4,064,624
權益總額		4,094,308	4,083,084

董事會於2013年8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460	1,020,472	279,957	81,354	2,239	13,005	2,628,059	4,043,5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024	—	1,024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有關之於 儲備間轉撥	—	—	—	—	—	(420)	420	—
股息	—	(186,436)	—	—	—	—	—	(186,43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6)	—	239,651	236,725
於2012年6月30日	18,460	834,036	279,957	81,354	(687)	13,609	2,868,130	4,094,859
於2013年1月1日	18,460	748,271	320,189	81,354	1,482	14,372	2,898,956	4,083,0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76	—	276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有關之於 儲備間轉撥	—	—	—	—	—	(1,079)	1,079	—
股息	—	(83,926)	—	—	—	—	—	(83,92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70	—	89,904	94,874
於2013年6月30日	18,460	664,345	320,189	81,354	6,452	13,569	2,989,939	4,094,308

第38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37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248,469	(36,202)
已付所得稅		(23,772)	(77,17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4,697	(113,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567)	(162,85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4,078	12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792)	(148,9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36,890	2,503,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	(4,64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11,293	2,349,463

第38至5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3年8月13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反映在2013年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2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註2列示了這些會計政策變更。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從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等所呈列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一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對於瞭解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2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是非常重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以往已呈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是取材自該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2013年3月13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等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該財務資料是本集團為了向其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定期呈報的。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財務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475,783	753,359
服裝	665,569	811,790
配飾	31,548	47,755
	1,172,900	1,612,904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83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43,237,000元)。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98,896	1,416,484
海外	174,004	196,420
	1,172,900	1,612,904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697	10,453
政府補助	8,616	4,946
其他	66	49
	28,379	15,44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2,164	2,002
出售物料收益	544	3,678
其他	—	22
	2,708	5,702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6,226	2,369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79	4,2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1)	276	1,0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102	177,375
	157,357	182,635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84	171
核數師酬金	900	1,961
折舊	21,518	18,770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400	5,229
存貨成本 [#]	774,109	1,004,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104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09,223,000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135,203,000元)。有關款項已記入上文附註6(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所得稅	28,215	59,6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6,168	3,811
	54,383	63,42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並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代扣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8 股息

(a)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 (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分)	33,424	85,643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 (2012年：無)	100,271	—
	133,695	85,643

於2013年6月30日，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上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 (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	50,356	186,436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2012年：無)	33,570	—
	83,926	186,43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89,904,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651,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029,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8,029,000股)計算。

由於按照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1)被視為發行的股份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494,623	439,141
添置		3,804	25,813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	—	68,642
出售(賬面淨額)		(67)	(375)
期內/年內折舊		(21,518)	(38,598)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476,842	494,623

11 在建工程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051	42,852
添置		8,078	73,84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68,64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56,129	48,051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13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5,732	105,737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7,575	6,118
購買設備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	106
	113,307	111,961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20,316	16,265
添置	1,585	4,666
期內／年內攤銷	(359)	(615)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21,542	20,316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含：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629	45,633
在製品	107,901	88,244
製成品	182,675	252,480
	340,205	386,357

(b) 已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損益賬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已售出之存貨賬面值	781,012	1,004,323
包括在行政費用中的存貨減值	11,182	—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減值的撥回	(6,903)	—
	785,291	1,004,32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600	53,140
貿易應收賬款	937,015	968,3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219	41,663
其他	28,077	29,720
	1,020,911	1,092,8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139,23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880,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撤賬。這些銀行承兌匯票自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9,894	622,819
3至6個月內	175,719	362,159
6個月至1年	80,213	36,533
1年以上	2,789	—
	938,615	1,021,511

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路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協議時，對有關分銷商之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並無過期之貿易債務。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9及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11,293	2,236,890

19 銀行貸款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1,843	496,224
1年後但2年內	119,867	—
	631,710	496,224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	40,542
有抵押浮息貸款*	631,710	366,488
有抵押定息貸款*	—	89,194
	631,710	496,224

* 此銀行貸款以人民幣257,901,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850,000元)(見附註17)。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32%(2012年：2.7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250	94,580
貿易應付賬款	195,903	77,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890	200,529
	343,043	372,67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4,333	124,942
3至6個月內	9,627	47,100
6個月至1年	1,122	102
1年以上	71	—
	215,153	172,144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1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5.2752	11,695	港幣5.2729	12,740
於期／年內失效	港幣5.1960	(991)	港幣5.1960	(915)
	港幣5.6040	(40)	港幣5.6040	(130)
於期／年末尚未行	港幣5.2813	10,664	港幣5.2752	11,695
於期／年末可行使	港幣5.2813	10,664	港幣5.2752	7,021

於2013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7年(2012年12月31日：2.2年)。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33,106	28,663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提供獎勵金及補貼	7,602	14,148
開辦費、應計費用及其他	10,628	23,56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230	37,714
股息代扣所得稅	(73,346)	(66,66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744,49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3,33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7,22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67,000元)。

2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2,098,029	20,980	18,460	2,098,029	20,980	18,460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4 儲備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接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人士所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值。這些人士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服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存在但沒有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7,976	227,4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057	23,575
	205,033	251,006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51	6,798
1年後但5年內	18,117	17,746
5年後	1,754	3,436
	28,622	27,98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超過十年不等，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197	2,7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22	367
	3,351	3,156

上述薪酬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附註6(b))。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129,000元(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餘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款項應付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許景南先生及許志華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其最大餘額為人民幣51,771,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許景南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之餘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1,257

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若干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樓房作抵押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78,78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124,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約相等於人民幣1.6分)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約相等於人民幣4.8分)。中期股息和中期特別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佔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的148.7%,該等股息預計於2013年9月26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中期股息和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和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3年8月1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董事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關僱員對書面證券交易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書面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書面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員(下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指引。為此,該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這些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具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高透明度和可向股東問責的機制。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上述偏離是由於本公司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估普通股數目	本之權益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41,539,020	40.11%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41,539,020	40.11%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460,000	13.18%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3.02%
沈南鵬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4	76,516,451	3.6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此等股份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之三個投資基金所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66,737,649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1,591,542股)；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8,187,260股)。此等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且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擁有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按照上述架構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	身份	附註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估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841,539,020	40.11%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460,000	13.18%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460,000	13.18%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3.02%

附註：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00 (附註)	0.01%

附註：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持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給予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附註1)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主要股東									
吳冰蕊女士(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90,000	—	—	—	—	90,000	A
			90,000	—	—	—	—	90,000	B
			120,000	—	—	—	—	120,000	C
			300,000	—	—	—	—	300,000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2,818,800	—	—	—	(299,100)	2,519,700	D
			2,839,800	—	—	—	(305,100)	2,534,700	E
			3,766,400	—	—	—	(386,800)	3,379,600	F
			9,425,000	—	—	—	(991,000)	8,434,000	
總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471,000	—	—	—	(12,000)	459,000	A
			471,000	—	—	—	(12,000)	459,000	B
			628,000	—	—	—	(16,000)	612,000	C
			1,570,000	—	—	—	(40,000)	1,530,000	
			11,695,000	—	—	—	(1,031,000)	10,664,000	

補充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A： 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B： 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C： 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D： 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E： 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F： 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2.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分派紅股、供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股東溝通制度已刊登於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投資者關係」一項下。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58

中期報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續)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 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報告為雙語言之合訂本，已選擇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會同時收到本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60

告
報
期
中
年
三
一
零
二

